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佳源创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859,872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7,2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前，佳源创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37,33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5.6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额实施后，佳源创盛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导致佳源创盛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佳源创盛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佳源创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